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2183號

原告 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順

訴訟代理人 蕭敬弘

被告 瑾皇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5月20日宣判，然因尚有後列必要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；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此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

三、本件原告依租賃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然其起訴時，被告瑾皇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瑾皇公司）登記之公司所在地、被告兼瑾皇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冠霖

之住所地均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；依卷附契約書所示，本件契約履行地亦係在高雄市大寮區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依租賃暨連帶保證契約第8條，兩造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然觀諸其提出之契約書，均未經瑾皇公司與吳冠霖簽章；且訴訟之管轄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關於視同自認之規定適用，故不足以證明兩造有此合意存在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移轉管轄之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；再開辯論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潘昱臻